

# 韓非子的科學思想研究

謝雲飛

## 一、前言

大凡崇法的人都比較務實，因為，在法的審理過程中，必須切實求證，不可憑空虛構，尤不能用感情歪曲事理，憑想像以妄測度。因為法本身是一種客觀的矩度，那是比較可以信得過的；而人的心智則往往游移不定，此一時的想法，很可能在片刻之後改變，毫無定準可循的，在韓非子外儲說左上敘述「度足買履」的故事時，曾出現一句「寧信度，無自信」的話，在那個故事當中把那位「鄭人」描述得十分地憨傻而可笑，可是其中的「寧信度，無自信」那句話，却是正統法家的基本要旨，却是不可絲毫忽視的。

韓非雖為荀卿門人，雖出於儒家的一個支派，但他却是集法家學術思想之大成的一位法家要人；儘管司馬遷說法家本源於黃帝老子（註一），但法家化道家之自然為落實之法條，因自然而成必然，其務實之思想，與道家的虛妙自然之道已大大地不同了。即因如此，所以我們可以很明顯地發覺，韓非思想中的某些方面，却是與當今的科學求證，具體徵實的思想竟然不謀而合，所謂人同此心，心同此理，古今如一，中外不二，真是非常有趣的一件事。

本文是一篇短稿，只約略地提取韓非子思想中與今日的科學思想相契合的部分來論述，除此以外的浩浩思想，概不論及

。以下分「進化論」、「知識論」、「務實論」、「無神論」四個方面來探討韓非子的科學思想。

## 二、進化論

韓非子認爲人世社會是不斷在進步的，儒墨兩家那種言必稱堯舜，論不離法古的說法，他非常地不敢苟同，如果上古的一切都好過後世的話，人類不但沒有進步，倒反而是退步了。因此，儒墨兩家主張法先王，荀子主張法後王都爲韓子所不取，先王蓋指堯舜禹湯，後王係指文王武王，韓子既認爲人類是不斷進化的，所以主張不法先王後王、明示世異則事異、歷史的記載往往不可信、經濟的發展隨時代而變遷、王者出於人民之推舉，王權非天授者。茲分述如下：

### (一)、不法先生、後王：

韓非認爲多數稱讚古代聖王的人，其目的不在譽古之聖王，而是借意以誹謗時主，正如某人稱他人之父賢而以諷諫己父之理同然。他說：

夫爲人子而常譽他人之親曰：某子之親，夜寢早起，強力生財，以養子孫臣妾，是誹也。爲人臣常譽先王之德厚而願之，誹謗其君者也（註二）。

既是借題諷喻，則先王又何德之有，又何庸去法先王？所以他認爲還不如務實一點更好。所以他說：

故人臣毋稱堯舜之賢，毋譽湯武之伐，毋言烈士之高，盡力守法，專心於事主者爲忠臣（註三）。

時代不同，一切都在改變，若在現代之世，要想模仿學習古人的生活方式，那是可笑而不合時宜的。他說：

今有構木鑽燧於夏后氏之世者，必爲鯀禹笑矣；有決瀆於殷周之世者，必爲湯武笑矣；然則今有美堯舜禹湯武之道於

當今之世者，必爲新聖笑矣。是以聖人不期修古（註四），不法常可，論世之事，因爲之備（註五）。而且，後世不同思想的家派，都自稱出於堯舜的眞傳，然則孰是孰非，又有誰能確定哪一派是堯舜的眞傳呢？

孔子、墨子俱道堯舜，而取舍不同，皆自謂眞堯舜，堯舜不復生，將誰使定儒墨之誠乎？（註六）

而且很多的遊說者，只在稱譽古聖王之成功事蹟，却不論當世應該如何治理，稍微有點兒見地的時主，應該是沒有理由去接受那種不實的空言的。

今世儒者之說人主，不言今之所以爲治，而語已治之功；不審官法之事，不察奸邪之情，而皆道上古之傳譽，先王之成功，儒者飾詞曰：「聽吾言，則可以霸王。」此說者之巫祝，有度之主不受也（註七）。

韓非認爲，一位愛美的女人，與其坐而空論化裝的理論，不如起而施行塗脂抹粉的實際粧飾，否則，對自身的美是不會有補益的；爲政者，與其空談先王的仁義，不如加緊目前的法治。

言先王之仁義，無益於治。明吾法度，必吾賞罰者，亦國之脂澤粉黛也。故明主急其功而緩其頌，故不道仁義（註八）。

韓非之不法先王後王，只論當世之法治，是很明顯的，其說之多，布於全書，此處只概略撮其一二端而已。

## （二）、世異則事異：

事隨時遷，時代改變了，一切都會因時代的變遷而有所改變。從人類進化的觀點來看，所謂變遷，必是因爲進步而改變；負面的轉變，有時也可能會發生，但總以進步的事實爲多。韓非對人世進化的看法，一向是持樂觀的態度來看的。因此，他認爲古代不可能比後代更進步。

既是事隨時變，則我們的腦筋思想也該隨着改變，不可頑固不化。因此，時代不同了，制度要改變，法律也要修訂，否

則，便會不宜於生存，不適於治事了。這種因時而變的現象，韓非稱之爲「世異則事異」。

古者，文王處豐鎬之間，地方百里，行仁義而懷西戎，遂王天下。徐偃王處漢東，地方五百里，行仁義，割地而朝者三十有六國；荆文王恐其害己也，舉兵伐徐，遂滅之。故文王行仁義而王天下，偃王行仁義而喪其國。是仁義用於古，不用於今也。故曰：世異則事異（註九）。

當舜之時，有苗不服，禹將伐之，舜曰：「不可，上德不厚而行武，非道也。」乃修教三年，執干戚舞，有苗乃服。共工之戰，鐵鉞短者及乎敵，鎧甲不堅者傷乎體。是干戚用於古，不用於今也。故曰：事異則備變（註一〇）。

時代不同，所發生的事情也大有改變；事情既已不同，則備用之具自亦大大地不同。如若一任泥於古法而不知變通，則必不能勝敵強國，也不能治民安國了。當時儒者每信上世之風俗淳美，德業可法，韓非破其說云：

古人亟於德，中世逐於智，當今爭於力。古者寡事而備簡，樸陋而不盡，故有珧鈔而椎車者。古者人寡而相親，物多而輕利易讓，故有揖讓而傳天下者（註一一）。

古者丈夫不耕，草木之實足食也。婦人不織，禽獸之皮足衣也。不事力而養足，人民少而財有餘，故民不爭。是以厚賞不行，重罰不用，而民自治。今人有五子不爲多，子又有五子，大父未死而有二十五孫，是以人民衆而貨財寡，事力勞而供養薄，故民爭。雖倍賞累罰而不免於亂。……是以古之易財，非仁也，財多也。今之爭奪，非鄙也，財寡也（註一二）。

簡明的說，就是人世的事情有了改變，法理制度就不能不重新衡度，重新制訂了。閉着眼睛不論事實，只盲目地堅持而不改變古道，那麼，這個人世也就永遠不會進步了。所以韓非子又說：

不知治者，必曰：「無變古，無易常。」變與不變，聖人不聽，正治而已。然則古之無變，常之無易，在常古之可與不可。伊尹毋變殷，太公毋變周，則湯、武不王矣。管仲毋易齊，郭偃勿更晉，則桓、文不霸矣（註一三）。

因時而知變，是人類進化的必然過程，古之人如此，今之人尤不可忽視此理。

### (三)、歷史記載多不可信：

韓非子認為，歷史上所記載的事蹟，不是出諸史家的主觀歪曲，便是記述不實，甚且有些專權掌勢的霸主，虛造事實，憑空記載，以假言誇述一己之事功，以使後世人誤信以為真的史事，所見很多，所以歷史記載是不大可信的。如：

趙主父令工匠施鈎梯而緣播吾，刻疎人跡其上，廣三尺，長五尺，而勒之曰：「主父常游於此。」（註一四）

趙主父令工匠架鈎梯爬上播吾山，在山崖上刻上了大脚印，而誑言他常游其地，若後人信以為真，則必以古人之身高為數丈之巨人了，但事實上趙主父只跟眾人一樣，僅為尋常之軀而已。如此說來，古人之記錄，果不可信矣。又云：

秦昭王令工施鈎梯而上華山，以松柏之心為博，箭長八尺，棊長八寸，而勒之曰：「昭王嘗與天神博於此矣」（註一五）。

秦昭王此一事蹟之妄記，與趙主父之事同類，韓子之一再出此，意在加重提示史事不可盡信之理如此。同時他又認為，史事既經筆錄，其行文用字或過於簡質而難解，或其用意大而解者小之，或用意小而解者大之，都往往不與原意相侔，於是前人的本意也就無法真的了解。所以他說：

先王之言，有所為小，而世意之大者；有所為大，而世意之小者，未可必知也（註一六）。

後世人曲解先王之言，往往有如「郢書燕說」，故其言又云：

郢人有遺燕相國書者，夜書，火不明，因謂持燭者曰：「舉燭！」云而過書「舉燭」，「舉燭」非書意也，燕相受書而說之，曰：「舉燭者，尚明也，尚明也者，舉賢而任之。」燕相白王，王大悅，國以治。治則治矣，非書意也。今世學者，多似此類（註一七）。

讀史解史，時久而難明，往往出現「郢書燕說」之誤，盡信史，不如無史，這是韓非的看法。

#### (四)、經濟之發展隨歷史而漸進：

尤其是人類的物質生活與經濟的發展，其進步是最具體而易見的。韓非認爲：時代不斷地前進，一切歷史的規制，都跟着而改變，於是人們的生活方式改變了，政治形態也隨之而變。這是歷史進化的必然現象，人們不能永遠泥於古代的規制，而以爲永遠是對的。其言云：

堯之王天下也，茅茨不剪，采椽不斲，糲粢之食，藜藿之羹，冬日麤裘，夏日葛衣，雖監門之服養，不虧於此矣。禹之王天下也，身執耒耜以爲民先，股無完肤，脛不生毛，雖臣虜之勞，不苦於此矣。以是言之，夫古之讓天子者，是去監門之養，而離臣虜之勞也，故傳天下而不足多也。今之縣令，一日身死，子孫累世絜駕，故人重之。是以人之於讓也，輕辭古之天子，難去今之縣令者，薄厚之實異也（註一八）。

在經濟物資上的進步，是古今差別極大的，上古的一個帝王，生活不如中世的一個縣令，中世的一個縣令，生活不如近代的一個小民。於此而言，如果我們還一定要以古爲法的話，豈不太不通情理了嗎？

至於前文所提到的，古代男人不耕，草木的果實就吃不完；女人不織，禽獸之皮就穿不完，到了後世，雖人人辛苦力作，但因人口大增，一人有五子，五子又各有五子，如是生生不息，則生活之艱困自然迅速形成（註一九）。這種見解之深入，比之二千年後的「馬爾薩斯」（Thomas Robert Malthus, 1766-1834）「人口論」（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）並無絲毫遜色，而類此的進化學說，在韓非的書中竟是處處可見的。

(五)、政制宜隨時代而改變：

時代既是不斷在進步的，則法規制度應隨時修訂改變，今之人不能泥行古法，後之爲政者也不可泥於古制而不思改變。政制隨時代而改易，是聖人之政，智者之行。所以韓非子說：

古者，人寡而相親，物多而輕利易讓，故有揖讓而傳天下者。然者行揖讓而道仁厚，皆椎政也。處多事之時，用寡事之器，非智者之備。當大爭之世，而循揖讓之軌，非聖人之政也。故智者不乘椎車，聖人不行椎政也（註二〇）。

簡質粗純之古車謂之椎車或椎輪，簡質不繁之政務謂之椎政，古代事簡人寡，日用之器尙樸，常行之政尙質，後世人多事繁，再用簡易之法來治政治事，必然是行不通的，所以爲政者必須順時而思變，而不可食古而不化，否則治事便必然窒礙難爲，行之不通了。

宋人有耕者，田中有株，兔走觸株，折頸而死，因釋其耒而守株，冀復得兔，兔不可復得，而身爲宋國笑。今欲以先王之政，治當世之民，皆守株之類也（註二一）。

治民無常，唯法爲治，法與時轉則治，治與世宜則有功。故名樸而禁之以名則治；世智而維之以刑則從。時移而法不易者亂；世變而禁不變者削。故聖人之治民也，法與時移，而禁與世變（註二二）。

以上就是政制法律必須因時而變的道理，若不明乎此，必如宋人之守株，其不可得治自然是明白可知的。

(六)王權非天授乃得自人民之擁戴：

古代帝王之政，父子世襲，或慮他人之劫奪，乃假名王權天授，以愚百姓，而利統治。以韓非所主之進化觀點而論，彼以自古以來之君王，皆艱困奮力以爲民興利除害，而得萬民之擁戴，出於人民之推舉，王權實無天授之可能也。其言云：

上古之世，人民少而禽獸衆，人民不勝禽獸蟲蛇，有聖人作，構木爲巢，以避群害，而民悅之，使王天下，號之曰「有巢氏」。民食果蓏蚌蛤腥臊惡臭，而傷腹胃，民多疾病，有聖人作，鑽燧取火，以化腥臊，而民說之，使王天下，號之曰「燧人氏」（註二三）。

至於後世堯舜之領導天下，禹之治水，湯之伐桀，文王之行仁政，武王之伐紂，均須功被天下，始可得人民長久之擁戴，否則，縱以天授王權自欺，多不能欺廣大之萬民，可見韓非的看法是正確的。

### 三、知識論

韓非主張，凡人世間之知識，不可空口胡說，凡事須求證驗，否則，天花亂墜之言，不僅信之無益，反且遭受無窮之後患。不僅知識如此，凡人之行爲，亦須求證；而任官用人，尤當試用在先，視其實在之能力，然後任之以最適切之職位，予以最合理之俸祿。否則，虛言哄騙，尸位素餐，則行政的績效必遭受破壞，而功過不顯，賞罰不明，實爲政治領導者之大罪。

#### (一)、知識參驗說：

韓非以爲，空有理論，而無客觀之事實以證驗理論之確實與否，則其理論必不可靠。儒墨二家言必稱堯舜，但是於今去古甚遠，無法證驗堯舜之道，則其道必不可信。其言云：

今乃欲審堯舜之道於三千歲之前，意者其不可必乎？無參驗而必之者，愚也；弗能必而據之者，誣也。故明據先王，必定堯舜者，非愚則誣也（註二四）。



且人之品德、智愚，不可憑表面之「相貌」或生動之「言詞」以定善惡是非，宜視其真實表現以判斷之。其言云：

澹臺子羽，君子之容也，仲尼幾而取之，與處久而行不稱其貌。宰予之辭，雅而文也，仲尼幾而取之，與處久而智不充其辯。故孔子曰：「以容取人，失之子羽；以言取人，失之宰予。」故以仲尼之智，而有失實之聲。今之新辯濫乎宰予，而世主之聽眩乎仲尼。爲悅其言，因任其身，則焉得無失乎？（註二五）

以孔子之足智多識，尚且被子羽的相貌所迷，被宰予的言詞所惑，而錯估了兩人的身價，則以當世之能言善辯之士，豈不大惑了世主？

至於具體實物之運用，如刀劍之是否鋒利，馬匹之是否爲良駒，不可徒視芒刃之閃亮，不可單看齒吻毛色之鮮潔，須試之驗之以求其實際之效驗與能力。故曰：

夫視鍛錫而察青黃，區冶不能以必劍；水擊鵠雁，陸斷駒馬，則臧獲不疑利鈍。發齒吻而相形容，伯樂不能以必馬；授車就駕，而觀其末塗，則臧獲不疑駑良（註二六）。

所以，凡事不可徒視表面，須以證驗以求其實績，否則，受欺者層出不窮，責怪何人？

## （二）、行為參驗說：

人類之所作所爲，尤不可徒視表面，因爲，自來虛張聲勢，假意騙人的人多之又多，不可不實在求證。故曰：

人皆寐，則盲者不知；皆嘿（默），則暗者不知。覺而使之視，問而使之對，則暗盲者窮矣。不聽其言也，則無術者不知；不任其身也，則不肖者不知。聽其言而求其當，任其身而責其功，則無術不肖者窮矣。夫欲得力士，而聽其自言，雖庸人與烏獲不可別；授之以鼎俎，則罷健效矣。故官職者，能士之鼎俎也，任之以事，而愚智分矣（註二七）。故明主之國，凡人之行爲舉動，不求虛論誑言，而求多能善任，其空言之不當，宜深加禁絕。韓非故曰：

明主之國，令者，言最貴者也；法者，事最適者也。言無二貴，法不兩適；故言行而不軌於法令者必禁。若其無法令而可接詐、應變、生利、揣事者，上必采其言而責其實，言當則有大利，不當則有重罪（註二八）。

因爲韓非特重求證，凡事必須參驗，因而提倡「形名相參」之論，以爲形名不參，爲害至大，若爲一事而名不符實，縱有大利，亦必重罰之。形名亦作刑名，形爲事實，名爲所稱謂之言詞，故形名亦即言與事二端，所言與所事相符，即形名相參，否則即爲空言，韓非至重形名之相符，故曰：

人主將欲禁姦，則審合刑名；刑名者，言與事也。爲人臣者陳而言，君以其言授之事，專以其事責其功。功當其事，事當其言，則賞；功不當其事，事不當其言則罰。故群臣其言大而功小者則罰，非罰小功也，罰功不當名也。群臣其言小而功大者亦罰，非不說於大功也，以爲不當名之害，甚於有大功，故罰（註二九）。

言大功小，固罰；言小功大亦罰，於此也就可知，韓非之所重，在形名相參，言事相符，而不徒貪利而已，此即其重視行爲參驗之理之所在。

### （三）、用人參驗說：

人之患，多自誇大其才能，故爲政用人，如一不慎，即可能受部下欺蒙，而誤用無能之人，乃至尸位素餐，政事不行，人民受害。故韓非援於行爲必須參驗之理，進而重視用人參驗。用人參驗，主要即在勤於考核。其言云：

人主誠明於聖人之術，而不苟於世俗之言，循名實而定是非，因參驗而審言辭。是以左右近習之臣，知僞詐之不可得安也，必曰：「我不去姦私之行，盡力竭智以事主，而乃以相與比周，妄毀譽以求安，是猶負千鈞之重，陷於不測之淵而求生也，必不幾矣。」百官之吏，亦知姦利之不可以得安也，必曰：「我不以清廉方正奉法，乃以貪污之心，枉法以取私利，是猶上高陵之顛，墜峻谿之下而求生也，必不幾矣。」安危之道若此其明也，左右安能以虛言惑主？

而百官安敢以貪漁下？是以臣得陳其忠而不弊，下得守其職而不怨。此管仲之所以治齊，而商君之所以強秦也（註三〇）。

用人之求參驗，其效驗見於平日課試查覈之勤，凡部下之所言，必須時時課核以責其功；凡其所作所爲，勤以測試查驗之，則其虛言誇能者自窮，亦必自知無能而不敢尸位竊祿矣。韓非舉例云：

齊宣王使人吹竽，必三百人。南郭處士請爲王吹竽，宣王悅之，廩食以數百人。宣王死，湣王立，好一一聽之，處士逃（註三一）。

宋人有請爲燕王以棘刺之端爲母猴者，必三月齋然後能觀之。燕王因以三乘養之。右御冶工謂王曰：「臣聞人主無十日不燕之齋，今知王不能久齋，以觀無用之器也，故以三月爲期。凡刻削者，以其所以削必小，今臣，治人也，無以爲之削，此不然物也，王必察之。」王因囚而問之，果妄，乃殺之（註三二）。

西方人有所謂「國王的新衣」之寓言，意在國王之受愚而不自察。今我國之以棘刺尖端雕刻母猴之匠人，欺瞞未成而身先死，則可知韓非之參驗論，效益彰彰，即此一端，也就可見參驗術的重要了。

#### 四、務實論

科學論證法本身，必然是「務實」的，無論前文之進化論，知識論，均以務實、求證爲基本法則。虛妄之言，固不信之；證驗不周，亦不輕信。故韓非不信卜筮、占星、巫祝之言。其說如后。

### (一)、卜筮不驗說：

古者，或以卜筮以占出戰，兩國之龜都顯兆「大吉」，均以可獲大勝而出戰，終則一勝一敗，甚或兩敗俱傷，則龜兆之可信與否可知矣。韓子曰：

鑿龜數策，兆曰「大吉」而攻燕者，趙也；鑿龜數策，兆曰「大吉」而攻趙者，燕也。劇辛之事燕，無功而社稷危；鄒衍之事燕，無功而國道絕。趙先得意於燕，後得意於齊，國亂節高，自以為與秦提衡。非趙龜神而燕龜欺也（註三三）。

或前日之龜兆「大吉」而獲勝，今日之龜兆「大吉」而慘敗，若以此而責龜兆之靈驗不一，則必為智者所不取也。以務實之韓非而論，蓋卜筮原為不實之謊言，誠不可以之為信者也。故其言云：

趙又嘗鑿龜數策而北伐燕，將劫燕以逆秦，兆曰「大吉」始攻大梁，而秦出上黨矣；兵至釐而六城拔矣；至陽城，秦拔鄴矣；隴援揄兵而南，則障盡矣。臣故曰趙龜雖無遠見於燕，且宜近見於秦。秦以其大吉，辟地有實，救燕有名；趙以其大吉，地削兵辱，主不得意而死。又非秦龜神而趙龜欺也（註三四）。

以此而言，卜筮之術誠不可信，故凡務實之人，決事於理智，而不取斷於無徵之卜筮也。

### (二)、占星不驗說：

韓非曰：睹卜筮之不驗，占星亦無徵於實際。其觀星象以測用兵之吉凶者，其不驗之理與卜筮同然，其因占星而得吉驗者，巧合而已；其得吉而不驗者，則實為常理之必然。如是而言，則占星之術誠不可信，信而恃之者，愚莫大焉。韓非又云：

初時者，魏數年東鄉，攻益陶衛；數年西鄉，以失其國。此非豐隆、五行、太乙、王相、攝提、六神、五括、天河、

殷槍、歲星，數年在西也。又非天缺、弧逆、刑星、熒惑、奎、台，數年在東也。故曰龜、筮、鬼神不足以舉勝；左右背鄉，不足以專戰。然而恃之，愚莫大焉（註三五）。

### （三）、巫祝不驗說：

巫祝禱告，喋喋不休，其或爲人祈福消災，世人多信之，且信之而入於迷境，韓非深不以爲然，蓋巫祝之祈禱，實無徵驗可信者，縱使「千秋萬歲」之言聒耳而不止，終無效驗之可言，故人都輕視巫祝也。其言云：

今巫祝之祝人曰：「使若千秋萬歲」，千秋萬歲之聲聒耳，而一日之壽無徵於人，此人之所以簡巫祝也（註三六）。凡此，皆韓非務實之論也。唯世都不察，至今科學之論已大行於世，而下筮、占星、巫祝之術，仍遍布於古今中外，則視二千餘年以前之韓非，又不如遠甚矣。

## 五、無神論

巫祝之行，本已涉及鬼神，韓非既不信巫祝，則鬼神自亦不爲其所信，故韓非爲一無神論者。茲分三端列述如后：

### （一）、鬼神烏有說：

鬼神之說，古來傳言者極多，實見之者可說絕無僅有，縱或自言曾見鬼神者，然又人各一辭，虛妄而無徵，故韓非不信鬼神。其舉一古事云：

客有爲齊王畫者，齊王問曰：「畫孰最難者？」曰：「犬馬最難。」「孰最易者？」曰：「鬼魅最易。」夫犬馬，人

所知也，且暮罄於前，不可不類之，故難。鬼魅，無形者，不罄於前，故易之也（註三七）。

鬼魅無形，虛渺烏有，故可以意妄繪。實則人之傳言亦然，都以鬼魅無形，而乃以意妄說。故凡人之信鬼神者，實皆愚妄癡惑之流，以其如此，故亦可舉鬼神以愚弄之。觀以下一故事，即可知信鬼神而受愚之窘態也。

燕人李季好遠出，其妻私有通於士。季突至，士在內中，妻患之。其室婦曰：「令公子裸而解髮，直出門，吾屬佯不見也。」於是公子從其計，疾走出門。季曰：「是何人也？」家室皆曰：「無有！」季曰：「吾見鬼乎？」婦人曰：「然！」「爲之奈何？」曰：「取五牲之矢（屎）浴之。」季曰：「諾！」乃浴以矢（註三八）。

或有用人爲之故實，虛妄綴之以欺人之言，則如外儲說左上「秦昭王虛構與天神博於華山」（註三九）之事，始以虛妄，則天神之烏有亦可知矣。

### （一）、不死乃欺人之談：

自有生民以來，凡人皆不免於老死，死蓋必然之事也。或有求長生不死之術者，愚癡之屬或受其欺，然終無實驗之可徵，則其所謂「不死」之言，必爲虛妄而可知也。故韓非不信「不死」之說。

客有教燕王不死之道者，王使人學之，所學者未及學而客死，王大怒，誅之；王不知客之欺己，而魅學者之晚也。夫信不然之物，而誅無罪之臣，不察之患也。且人之所急，無如其身，不能使其身無死，安能使王長生哉？（註四〇）

### （二）、禍福由人不由天：

古人多以禍福降之自天，人力不可違逆。既信於此，則臨小災不知防，臨大禍而聽天命，而一己之命運因而爲其所葬送，終其一生而不知命運可自力創新。對此，韓非殊不以爲然，確認禍福由人。聽天由命之論，蓋虛妄無徵之說也。其說云

人有欲則計會亂，計會亂而有欲甚，有欲甚則邪心勝，邪心勝則事徑絕，事徑絕則禍難生。由是觀之，禍難生於邪心，邪心誘於可欲。可欲之類，進則教良民爲姦，退則善人有禍（註四一）。

故欲利甚則憂，憂則疾生，疾生而智慧衰，智慧衰則失度量，失度量則妄舉動，妄舉動則禍害至（註四一）。

人遭不幸之事，則自精警而自加振作，以圖自救於不幸之中，以其自加振作之故，往往因而創新福運，所謂「生於憂患，死於安樂」者，意亦如之。然禍福由人而不由天，則固然之事也。故其言云：

人有禍則心畏恐，心畏恐則行端直，行端直則思慮熟，思慮熟則得事理。行端直則無禍害，無禍害則盡天年；得事理則必成功；盡天年則全而壽；必成功則富與貴。全壽富貴之謂福（註四一）。

福既可由人自選，禍亦往往因人而自招。方夫浸沉於幸福之中，則驕奢淫欲，邪心盡出，不復留情於正理，而大禍往往由是而生。其言云：

人有福則富貴至，富貴至則衣食美，衣食美則驕心生，驕心生則行邪僻而動棄理。行邪僻則身死夭，動棄理則無成功。夫內有死夭之難，而外無成功之名者，大禍也（註四二）。

禍福由人自造，故凡得夫正理，行其正道，則福至心靈，成功可期；而驕奢淫佚，多行邪僻，則災禍降身，趨避無門。此禍福由人不由天之說也。

## 六、結 論

莊子評論法家之言云：「以法爲分，以名爲表，以參爲驗，以稽爲決，其數一二三四是也。百官以此相齒，以事爲常，

以衣食爲主，蓄息蓄藏，老弱孤寡爲意，皆有以養，民之理也（註四三）。韓非本此法家基本之意旨，發揮法家刑名相參、事事求證之理，而冀達到實事求是，參驗求真的務實作法，這是法家學說中非常可貴的科學精神，而被韓非發揮到淋漓盡致的境地。這種思想學說，在今天看來，並無奇特希罕之處，但在二千多年以前，即能到達此一境界，却是十分難能而可貴的。

韓非的思想，經緯百端，但却是條理清晰，邏輯分明的。科學思想只是韓非諸般思想中之一端，但此一端却是韓非諸多思想中的一大主幹，如果你把韓非的法學思想、政治思想、人性思想、教育思想，乃至軍事思想、經濟思想都一一分析出來，即可發現韓非的一切思想都是以「科學思想」爲最基本的基礎的。所以，欲考韓非的思想，則以了解他的科學思想爲首務。即因如此，所以本文特別試着去探尋他的科學思想和科學精神之所在。韓非的書，卷帙極爲浩繁，深入尋繹，並非易事，本文所整理抽繹出來的，可能距其原本的精華處，相去尚遠，但試着作此一點，或許更能引發今後的拋磚引玉之功，博雅君子，不妨多多指正。（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七日於台北新店）

## 附 註

- 註 一：見史記韓非傳。
- 註 二：見忠孝篇。
- 註 三：見忠孝篇。
- 註 四：韓非所說的「新聖」、「聖人」是指精通法家學說的學者而言的。
- 註 五：見五蠹篇。
- 註 六：見顯學篇。



- 註七：見顯學篇。
- 註八：見顯學篇。
- 註九：見五蠹篇。
- 註一〇：見五蠹篇。
- 註一一：見八說篇。
- 註一二：見五蠹篇。
- 註一三：見南面篇。
- 註一四：見外儲說左上。
- 註一五：見外儲說左上。
- 註一六：見外儲說左上。
- 註一七：見外儲說左上。
- 註一八：見五蠹篇。
- 註一九：見五蠹篇，參見本文「世異則事異」小節。
- 註二〇：見八說篇。
- 註二一：見五蠹篇。
- 註二二：見心度篇。
- 註二三：見五蠹篇。
- 註二四：見顯學篇。
- 註二五：見顯學篇。
- 註二六：見顯學篇。
- 註二七：見六反篇。
- 註二八：見問辯篇。
- 註二九：見二柄篇。

- 註三〇：見姦劫弑臣篇。  
註三一：見內儲說上。  
註三二：見外儲說左上。  
註三三：見飾邪篇。  
註三四：見飾邪篇。  
註三五：見飾邪篇。  
註三六：見顯學篇。  
註三七：見外儲說左上。  
註三八：見內儲說下。  
註三九：見註一五。  
註四〇：見外儲說左上。  
註四一：見解老篇。  
註四二：見解老篇。  
註四三：見莊子天下篇。

## 參考書目

- 王先慎 韓非子集解 世界書局 民五一 台北  
王煥鑣 韓非子選 中華書局 一九六五 上海  
容肇祖 韓非子考證 台聯國風出版社 民六一 台北

- 松臯圓（日本） 定本韓非子纂聞 中文本
- 吳汝綸 點勘韓非子讀本 活字版
- 陳千鈞 韓非子研究 學術世界一卷十二期
- 陳奇猷 韓非子集釋 世界書局 民五二 台北
- 陳啓天 增訂韓非子校釋 商務印書館 民五六 台北
- 陳啓天 韓非及其政治學 商務印書館 民五八 台北
- 梁啓雄 韓子淺解 古亭書屋 民六九 台北
- 趙海金 韓非子研究 正中書局 民五六 台北
- 潘重規 韓非子著述考 香港大學五十周年紀念論文集 一九六六 香港
- 謝雲飛 韓非子析論 東大圖書公司 民六九 台北
- 蕭公權 中國政治思想史 聯經出版公司 民七一 台北
- 羅根澤 諸子考索 學林書店 一九六七 香港